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〔2024〕70号

关于硅能光电半导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A4栋3楼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硅能光电半导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《硅能光电半导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A4栋3楼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4栋301室扩建。请你司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。

项目新增固晶机、回流炉、点胶机、SMT贴片机、锡膏印刷机等生产设备（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，以镜面铝基板、陶瓷

基板、固晶胶、硅胶、清洗剂、锡膏等原辅材料，年增产 8000 万个 COB、6000 万个 EMC、4000 万个 CSP1414、120000 万个 CSP0808、150 万个 SMT，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29500 万个 COB、21000 万个 EMC、4000 万个 CSP1414、120000 万个 CSP0808、150 万个 SMT、2600 万个集成发光二极管器件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二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，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在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2.基板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（微滤+袋式过滤+活性炭过滤）处理，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（精密过滤+超滤）用于制备纯水，剩余废水应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3.纯水系统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焊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VOCs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、烘烤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VOCs）、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VOCs）

等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，非甲烷总烃、VOCs 应达到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面不低于 15 米。

2.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（t/a）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VOCs $\leq$ 0.575（其中有组织 $\leq$ 0.197）、颗粒物 $\leq$ 0.533；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（t/a）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VOCs $\leq$ 0.989（其中有组织 $\leq$ 0.315）、颗粒物 $\leq$ 0.533。

3.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，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4.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

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废反渗透膜、废清洗剂、漂洗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原辅材料废容器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包装废物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。

3.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。

（五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；对物品在运输、存放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应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08〕42号）要求设置排污口。

三、在项目建成后，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，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；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和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，如涉及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文物保护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，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须另行选址的，应按规划等管理要求执行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停止本决定（批复）的履行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17日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
